

#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意見徵集會議

## 第1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政大公企中心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會議主席：鄧委員衍森

### 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非常高興能夠看到各位參與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意見徵集會議。在制定的過程中，完成或履行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與民間團體對話，如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與民間社會對話，這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勢必會有很多的問題，也沒有太大的價值，所以今天在這裡聆聽各位的意見。

第一個版本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履行過程中，也經過多次與民間團體對話去檢視執行的成效，所以我們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的時候，更要去思考第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沒有尚待加強的執行成果，對於待加強的部分當然會落入工作計畫當中。所謂action plan，最重要的就是action，而不是在議題的部分，議題的優先性有提出一些方法論，提出優先人權議題後，最重要的是檢視action是不是恰當、是不是能夠滿足這個議題所要達到的效果。

第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進行草擬架構時，我原本寫的是成效、結果，後來改成關鍵績效指標，變成有一些input指標成分，我個人不認為input要素屬於結果，input應該是action中應該要包含的成分，所以今天檢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要的是action到底是不是有效、是不是可以達成優先人權議題所要達成的成果，也就是說，人權議題包含的成分是什麼，所以在結果當中，也會產生或顯示優先議題所要實踐的國家人權政策。

今天藉由這個機會，聆聽各位對於既有的框架提出可以有效執行國家人權政策的想法，到底什麼樣的行動是必要的，有助於建構第二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依據聯合國1993年「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所揭示的，每個會員國都應該考慮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這樣的一個要求下我們也開始進行相關工作。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有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是行動計畫必須經常進行檢視，並在期限屆滿後重新review。

今天的會議就是探討在既有的框架下，如何形成第二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各位可以想到兩個面向的問題：第一，是否有新議題；第二，在既有框架下，行動如何有效達成。各位可能要去閱讀行政院人權處在第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的很多管考意見，然後針對管考計畫，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的人權議題要達成的目的，你認為不盡理想或不盡正確的話，是值得去做修正的，這都是我們歡迎的想法。

以上就是我們今天這個場合要做的工作，就是要聽各位的意見，那麼我們現在會議就正式開始，接下來主辦單位會做一個簡報的說明，我們就請主辦單位開始。

（主辦單位說明，略）

謝謝主辦單位詳細說明今天開會所要瞭解的注意事項，現在開始進行意見交流，就是我們要聽取各位意見。如剛所說，各位可能已經看過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的基本資料與意見，所以今天開會，各位可以簡略說明提出的想法，已經在書面意見上表示過的人，如果你想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我們也歡迎。不過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仍要強調，人權議題的優先性不是任意選擇出來的，而是經由方法論的考量，是以對人權影響的嚴重程度、資源的有限性等等這樣的考量所形成。為什麼會產生這些人權議題？當然是根據一些外部的意見，畢竟我們國家報告已經提出很多次了，這些外部意見就會告訴我們那些人權部分需要改善，畢竟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人權是臻於至善，這是不可能的，而是要不斷地努力，期待各位的參與，目的能讓我們真正實踐人權主流化，人權在國家整個治理文化是一個重要的價值。

現在開始進行意見交流討論。

##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

有關平等與不歧視議題，針對兩個族群給予建議

一、第一個族群有關外籍配偶，建議事項如下：

- （一）加強對外籍配偶保護言論霸凌機制，不被惡意貼上標籤而遭受攻擊。
- （二）加速外籍配偶歸化程序，讓外配能更快獲得完整公民權。
- （三）消除具有歧視性的條款，讓外籍配偶可以在就業、創業、申請補助等方面享有與其他國人相同的待遇。
- （四）設立外籍配偶人權保障專案，由政府設立專責機構處理外籍配偶的法律諮詢、申訴與國家政策的改革建議。

(五) 透過公眾教育，如媒體、學校、社會等消除對外籍配偶的負面刻板印象與標籤，以保護其人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有關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為確保我國國家安全，「國籍法」訂有居留期間相關規定，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具有相當程度之認同，且對國家安全無危害。依據「國籍法」相關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要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上開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一般外籍人士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5年以上，如為我國人配偶身分僅需合法繼續居留3年以上，且不需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爰外配歸化條件已較一般外籍人士更加快速寬鬆。
2. 為營造友善平權環境，持續透過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會議，請相關部會透過不同管道加強宣導，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不同的觀念，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教育部】**

第5點參採。

**【法務部】**

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依反歧視法草案第3條規定種族，包括原屬國、原住民等均已納入保護特徵範圍內，是就外籍配偶遭受歧視言論部分非無立法保障，法務部尊重法令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經濟部】**

經濟部主管法規及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均無針對外籍配偶設有歧視條款或設有額外限制。

## 【勞動部】

1.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勞動部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專人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依求職者學經歷及專長推介工作機會，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並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針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個案就業能力與需求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各項就業促進協助措施，加強協助新住民就業；另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提供新住民微型創業相關諮詢輔導及補助。
2. 於我國境內成立僱傭關係者（含本、外籍受僱者），皆有就業歧視禁止相關法令之適用。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18項就業歧視，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二、 第二個族群是有關於保障網路自媒體之基本人權及言論自由，建議事項如下：

- （一）不得對網路自媒體進行政治性審查及透過數位廣告審查或利用法律威脅等及行政等來干預影響言論自由。
- （二）社群媒體平台資訊必須透明化，不得透過平台演算法進行不公平的限制或打壓。
- （三）制定防止對該職業歧視與不當的限制。
- （四）為防止稅務計算的不平等方式，建議將原本傳統的稅務計算方式改用合理的稅務方式。
- （五）建立網路自媒體隱私權保護機制，防止因為被惡意揭露個資而被傳播假訊息而遭受攻擊，以保障其人權。
- （六）加強網路霸凌法律處理機制，保護創作者言論自由之人權，不因發表內容被不同意者任意攻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財政部】

有關修改稅務計算方式部分，不參採。個人經營自媒體取得各項收入，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課稅，又其取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各類所得，應依稅法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計算方式為納稅義務人一體適用，尚無稅

務計算不平等之情事。因應網路數位經濟行為日新月異，本部持續配合社會及經濟環境滾動檢討各稅法課稅規範，以維護課稅公平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該議題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之言論，應有受保護之必要。但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均不可偏廢，應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下，決定該等言論受憲法保障與否，以及相應法律限制應該受到何種違憲審查標準的審查。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第19條、第20條分別揭禁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因此，言論自由固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但若與其他基本權（例如名譽權或人格權）衝突時，言論自由保障並非絕對。鑑於網路傳播妨害名譽言論具有擴散性迅速性之本質，法務部主張網路霸凌行為應予嚴懲重罰，已研提刑法修正草案修正增訂第313條之1，以網路犯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行為加重處罰，相關修正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個案被害人若認遭網路霸凌且屬公然侮辱、誹謗或相類犯罪之範疇者，自得提起刑事告訴，檢察機關將依法偵辦。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 【勞動部】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18項就業歧視，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 【數發部】

大型網路平台內容之具體管理與違規處置一節，目前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並無單一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性質分由所涉法令之主管機關處理。又，各大型網路平臺為維護使用秩序或服務品質，多訂有使用者條款等自律規範，如民眾發現有違反之情形，可逕向該平臺業者檢舉，以獲得較直接的回應。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

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平衡言論自由與避免違法內容散布進而侵害人權皆為重要法益，惟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相關管制需具備明確法源。我國目前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比照實體社會，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數位發展部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數位經濟防詐措施進行規範；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針對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進行規範。本會尚無要求網路媒體進行內容審查及平臺資訊透明化之法律依據，亦無相關限制或打壓。

### 【個資會籌備處】

所提建議（五）有關建立網路自媒體隱私權保護機制，防止惡意揭露網路自媒體個資及傳播假訊息一節，目前已有民法第18條、第184條以下侵權行為相關規範、刑法第309條以下妨害名譽罪章相關規範等法規可資適用，屬執行面問題，爰建議不予參採。

### 藍天行動聯盟尹育東

剛才很高興聽到我們的人權是循序漸進，並且要不斷強化人權，這也是我今日來這的目的，因為我今天要提出一個應該是屬於新的強化人權，就是有關保障政黨的人權以及言論自由，甚至於人身自由。

我們最近看到內政部依「政黨法」解散65個政黨，是因為連續四年沒有召開大會或是沒有完成法人登記等，這些都很明確，但是我又看到內政部說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政黨的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即為違憲，政黨或其負責人應該負責，並且由憲法法庭聲請解散；另外又說到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反滲透法」等規定而遭受處罰解散。內政部說我們必須要共同維護臺灣自由民主、健全政黨政治發展，這都是非常好的。

可是我要提出，最近賴政府在國家安全會議後，突然提出要恢復軍法審判以及國安法庭，並且將中國定義為境外敵對勢力，這些就會有很多模糊的立場，我

們現在提出，我們更應當注意保障政黨人權的自由、言論自由還有人身自由，基於這些原因，我提出三點建議：

- 一、保障政黨及民間法人機構的合法申請權，建立透明、公正的法人申請機制，杜絕政治干預，確保所有政黨與民間團體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組織權利。
- 二、保障言論自由，特別是針對監督與批評執政黨的言論自由，要明確保障批評執政黨的言論自由，不得以「假訊息」、「國安疑慮」等模糊罪名箝制異議聲音。
- 三、確保集會結社自由，防止政治打壓，落實「集會遊行法」的自由保障，公平地申請集會場地，不得進行不當的監視。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內政部】

1. 有關申請設立政黨之相關規定，包含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即本部）列席成立大會、申請人數、期限、申請時應檢附之書表、負責人消極資格、名稱及標章規範、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設籍未滿10年不得組織政黨等規定，均已明定於「政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律，本部對於設立政黨之申請案，係依前開規定進行查核，符合要件者均予以備案，審查密度低，且申請人如不服處分，亦得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現行申請機制屬透明公正。
2. 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及本部「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規定」，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政黨案件，定有審查時限60日，已有明確規範，又審查期間係辦理書面資料審核，並向相關機關查詢負責人及創黨黨員之消極資格等，所定時限尚屬合理。
3. 倘有行政機關未依限辦理人民申請案件，申請人自可依「訴願法」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4. 警察機關一向均依「集會遊行法」規定，秉持中立之立場，按「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精神，公平處理民眾集會遊行活動。
5. 綜上，本案建議免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假訊息是當前世界各國需共同面對的全球化課題。部分有心人士及境外勢力濫用言論自由，透過新興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等，刻意捏造及散布假訊息，企圖干擾民眾生活與社會秩序，已嚴重傷害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故須使民眾有能力辨識何者為假訊息，並進一步澄清或破除假訊息所形成的錯誤認知。同時，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之言論，應有受保護之必要，自不得假借遏止假訊息或國安疑慮之名，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考量假訊息涉及面向廣泛，行政院在維護言論自由前提下，召集各部會提出「識假、抑假、破假、懲假」策略，由各部會本於權責，依照「發現、澄清、關注、存證、更正、查處」六大原則辦理，以防制錯假訊息散布。
2. 本會作為廣電監理主管機關，對於廣電媒體新聞製播監理重點在於是否落實事實查證工作，以避免新聞製播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損害公共利益。而網際網路部分因內容包羅萬象，目前我國係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視個案性質及所生影響，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如涉及國安疑慮，應由內政部及國防部等國防單位依權責處理。

###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慧華

我非常同意剛才主席開場說的KPI應以結果為重，我們確實看到之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的KPI，很多真的沒有看到成果的部分。

我這邊比較重視兩個部分，一個是從兒少的角度，我們最在乎的還是生命權的保障，過去我們不斷強調，它有一個很基礎的，是我們必須知道到底什麼原因在危害兒少的生命，當然，暴力侵害是一個重點，另外一個就是事故傷害。至於我們到底要怎麼降低事故傷害，源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瞭解它，所以我們不斷強調資料庫的呈現是很必然的，但是無論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者是衛生福利部研訂的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在資料庫的部分其實很缺乏，所以我想要提出，它對於生命權的保障是非常重要的，資料庫建置之後，它可能在下一個層次就會成為input，我們就可以從資料庫中開始知道怎麼樣去維護孩子的生

命權。

第二件事情是人權教育，我們看到過去前一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對於一般公務人員的訓練，它的KPI寫的是每年參訓1萬人，但我想參訓多少人並不是重點。2022年在CRC國際審查時，國際委員特別強調，他很注意我們人權教育的成效到底是怎麼樣？這些教育真的達成了嗎？接受教育的人真的知道怎麼樣去維護兒童的人權了嗎？這個在當時是有被質疑的，我也覺得這個部分在新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人權教育必須被好好的檢討一下，尤其是KPI的訂定。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有關降低兒少交通意外事故，參採。

#### **【衛福部】**

1. 事故傷害資料庫：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門、住診醫療之申報，係採用國際疾病分類ICD-10編碼作業，其中已納入各類事故死亡及傷害外因編碼項目。本部統計處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定期以ICD-10資料進行事故傷害死因、傷因統計分析，作為我國事故傷害監測主要數據來源，提供給各部會據以研訂相關防制策略。
2. 人權教育成效：本部為評估各機關辦理CRC教育訓練之成效，兼採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並依循行政院人權處113年12月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將於未來教育訓練「規劃、設計、實施、後續追蹤」四階段納入評估機制，以確保課程有效性、符合預期學習目標並滿足學習者需求。

#### **【保訓會】**

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人權保障與實踐」、「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等人權相關課程，依受訓人員之官等、職等層級，適度區隔課程、教材與案例，提升轉型正義教育成效，並進行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調查，瞭解滿意度與訓練成效。未來將視上開各項訓練課程內涵、教學方式、教材規劃及配合人權相關政策，研議調整關鍵績效指標。

#### **【人事總處】**

本項建議參採。有關「對於一般公務人員的訓練，每年參訓1萬人」，經查對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內容，應指保訓會所擬關鍵績效指標「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賡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另查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所擬關鍵績效指標為「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0%」，爰內容不僅包含參訓人數，並業將訓後問卷調查納入，與其他機關僅列人數不同。未來人力學院將持續深化指標與課程規劃執行，以更準確地提升人權教育的長期效益。

###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王娟萍

我們檢視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大部分的保障，對於中國大陸配偶的保障已經消失了，動輒以國家安全的理由，對於中國大陸的配偶進行包括言論自由箝制、居住權的箝制、親子團聚的箝制，如果沒有人權觀念、沒有多元的考量，我們把中國大陸配偶這樣的權益排除，那麼未來中國大陸配偶如何在我們這個地方安身立命。

我們可以看到在網路有很多要獵殺中國大陸配偶這樣子的言論層出不窮，比如說我這邊看到「先獵殺他們的父母，再獵殺他們的親屬」、「怎麼樣殺中國大陸的配偶」，還有一個就是立法，「怎麼樣讓台灣人合法的獵殺中國大陸配偶」，這樣的言論在我們臉書的媒體裡層出不窮，而沒有看到政府採取行動，所以對於新移民的權益，特別是中國大陸配偶在台灣居住的權益，現在已形成寒蟬效應。

那麼在國際上的兩公約，親子團聚權以及他們基本的言論自由，現在感覺上都不存在了，所以即便發生很多這樣的事件，有些人要被驅逐出境，有些人他的居住權馬上就要被剪掉，幾年就不能進來，或者是已經拿到身分證了，我們的行政院院長還說我們也可以斷然剪掉他的身分證。

我們知道在「行政程序法」，對於中國大陸配偶進行任何處罰時，不需要任何的理由，這部分嚴重危害中國大陸配偶的權益，如果真的有國家安全這麼大的理由的話，中國大陸配偶是不是就禁止他們來跟台灣人通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禁止通婚！如果不是的話，好好保障他們的言論自由、居住權。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內政部】

我國自由、民主及法治國家，憲法雖保障人民享有言論自由，惟言論自由有其界線，任何公然鼓吹、煽動、宣傳使用武力侵略、占領臺灣或消滅我國主權等言論，

均已逾越言論自由界線，本部（移民署）依據「行政程序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辦法等規定，審慎調查事實及證據並會商相關機關作成處置，相關行政行為均依法辦理。

###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之言論，應有受保護之必要。但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均不可偏廢，應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下，決定該等言論受憲法保障與否，以及相應法律限制應該受到何種違憲審查標準的審查。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第19條、第20條分別揭禁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涉及符合鼓吹戰爭、仇恨性言論之要件者，因不具促進公共思辨意思，更可能涉及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原則下，自不能以言論自由為名義，指摘政府箝制人民基本權利。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關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 【陸委會】

建議本項免予參採：

1. 臺灣是民主自由的法治國家，憲法保障人民享有言論自由，在符合法律規範的界線下，我們尊重也包容任何人的表意自由。但極少數陸配在臺公開發表讚揚中共武力犯臺、消滅中華民國的言論，已逾越言論自由的界線；鼓吹戰爭、製造國家安全危害及社會不安，應不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範圍。
2. 當然，絕大多數中國大陸配偶來到臺灣，都是非常熱愛這塊土地的，他們選擇在這裡成家，成為臺灣社會的一分子，同時彰顯我們在文化與包容的多元性。本會前已多次聲明，政府絕不樂見因為極少數人的偏激言行，導致「陸配」這一個族群被標籤化，甚至引起不必要的分歧和對立。

###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依本會組織法明文賦予本會制訂與推行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與法令之職掌，旨在透過獨立機關之專業自主性，保障人民在網際網路環境之通訊傳播自由，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政府與政黨目的之達成。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故本項提案無涉本會業務。

## 台灣人權促進會周冠汝

台權會在新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進行意見徵集時，已經提了好幾個案子，這些建議的提案中，有一些其實是上一輪沒有做完的部分，所以在上一輪的部分，我覺得除了結果指標外，希望可以增加比方說在這四年的期間有沒有一些階段性的進度揭露，以及因為有一些內容可能涉及修法或特別機關的成立，比方說數位人權議題，之前有一個計畫是要成立個資保護機關，但是我們在過程中只知道它的期限是往後延，但我們並不知道中間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中間機關不管在蒐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意見、或是與其他機關協調，勢必還是可以揭露相關的時程，或是有沒有舉辦公聽會的計畫，以及相關進度或中間討論有什麼資料等。如果有在不同時程、階段做適當的公開，以及跟民間溝通，可以更有利於民間關心「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數位人權的人，可以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或相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流與表達，其他的議題如「難民法」等也有一樣的狀況。

另外在這次新的徵集，上一次計畫還沒有做完時，我們有提一些新的計畫在數位人權的部分，當初我在寫提案時還不知道另外一個「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選案結果為何，後來看到有部分選案行政院有做一些併案，或是有一些已經達成，所以也希望如果是在「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還沒有被選上的提案，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這邊可以有更完整的呈現。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數發部】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於2025-2028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已將「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納入承諾事項，以協助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提升民眾資訊自主意識，後續並會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探討相關管理與透明之機制，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個資會籌備處意見。

##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準此，針對「數位人權」及「隱私權」議題，應由法律為之，並建請由個資會籌備處主政相關法制事宜，本會僅就個資保護相關業務配合辦理。

## 【個資會籌備處】

行政業於114年3月27日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研訂授權子法之過程亦將踐行預告程序，徵詢民間團體及各界意見。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

針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去年民間團體也有召開記者會，盤點去年年底結束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達成率，我們的意見也有發文給人權處。

我想民間與政府理解的滿意度好像落差有點大，當然我們也有看到政府部門有盤點不同版本或不同人權公約審查中，沒有達成的議題跟項目，但其實這八大人權議題都沒有達成，還有非常多的子項、指標尚未真正達成。

另外我們也看到不同版本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像我們另外還有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我們也會認為是不是應該要相互對照與整合，而不是像去年參加相關諮詢會議時，主持人或政府單位的人會告訴我們，麻煩你們至另外一場給意見。這些計畫就像今天看到政府部門盤點不同人權公約都有類似的結論性意見，建議應該合併或整合，不應該在個別的人權公約或人權計畫中才去進行討論，應該要重新彙整。

剛剛也看到網路上已經做了蠻多不同公約的盤點，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比方牽涉到立法、法案相關的指標，比重應該優於其他指標，不應該把它當成已完成的項目。

我們在過去每一次的諮詢意見，也不斷強調這些結論性意見提出相關要達成的目標，到底政府部門在這些列出的行動計畫，有沒有時程以及怎麼樣一步一步通過立法，因為每一年看都還是沒有通過立法，到底要怎麼樣去促成法案的通過，或立法還沒有通過之前還可以做什麼。我覺得我們每次在看這些指標的時候，常會覺得這些東西蠻缺乏的，所以還是希望這些意見可以被納進新版國家人權行動

計畫，讓它具有實質效益，可以達成各公約不斷被提及結論性意見的目標。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人權處】

1. 我國現行各主題性行動計畫及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所對應之具體作為，雖係分別獨立，但並非各自互斥，在人權保障事務上係彼此相輔而行，且息息相關，均反映出「實現人權」的理念及目標，亦為盤整我國人權實踐狀況之重要基礎。未來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中，現行主題性行動計畫及結論性意見將維持既有之分工及管考機制，而就跨領域或跨部會之議題，則將研議是否納入整體性計畫加以統整推動，以提升人權政策整合性與前瞻性。
2. 關於指標設計部分之建議，本處將納入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規劃參考。

####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林恩淇

在前面的報告提到各項指標落實的情況，建議後續如果有新版的草案出來，或新版草案出來之前，能夠讓我們瞭解目前各項指標真正落實的情況是如何，因為現在雖然有提到有43個指標要放進新版，那這43項的追蹤管考到底是要修改指標還是刪除？這個資料我們也並不是那麼清楚，建議這些過程的資料還是要揭露讓我們瞭解，才能做到有效溝通。

第二個部分，回應剛剛先進提到的，現在公約裡面有很多的結論性意見，人權處公開的資料裡有包括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跟多次提及尚未落實的議題，這些議題是不是曾經在第一版的指標裡沒有被落實？是不是要放入第二版？放入的議題會怎麼放？今天的會議好像沒有特別提到這部分，建議應該不會只有文件公開，可能也會是未來要列入新版的考量。

我們會有一個在指標裡面的建議，剛剛先進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看到國內有一些統計的資料，這是在第一版擬定行動計畫的時候也有提到，現在各部會、各行政機關的統計資料是不是能夠足以反映、去回應國家報告的資料，目前沒有辦法從第一版裡面去確認，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如果是在第一版無法去回應國家報告與結論性意見的資料，那可能未來在第二版統計資料的落實要放入。

另外，我們無法確認現在的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的部分，比如CRPD有提到身心障礙，可是現在法定還是認為拿有身心障礙證明才是身心障礙，這些法的部分會影響各部會怎麼去認定障礙身分這件事情，未來「反歧視法」也會影響到受歧視的申訴，所以它的人權影響是深遠的，但我們也沒有辦法瞭解人權處在這些國

家人權行動計畫裡怎麼去監督法規符合CRPD，或是其他公約落實的情況。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辦理法規檢視相關作業，已盤點各部會法規有違反ICERD之虞部分，並已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進行追蹤管考。另因各部會對法規之研修，尚涉及整體政經社等因素考量，難於短時間內見到成效，爰不建議再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複辦理管考事宜。
2.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雖於我國尚未正式立法通過，然對於其他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涉及本公約建議，均有積極回應；另未來將汲取各公約主管機關相關經驗，落實回應國家報告與結論性意見，俾利促進人權保障。

####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整合及精進各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於111年9月21日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法務部以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依議題予以整併，再調整配合兩公約既有之管考模式，爰訂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並經111年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會議確認通過。
2. 依上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各點次之主辦機關協調、彙整協辦機關之意見，填報「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以下簡稱行動回應表），經由廣泛徵集各界意見及民間參與審查二階段修正，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3. 承上，各主辦機關每半年（每年3月、9月之1日前）須定期填報行動回應表之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法務部亦每半年彙整主辦機關填報資料，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並於確認後將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已充分揭露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與落實相關資訊，應無納入新版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要。

## 【衛福部】

有關「CRPD有提到身心障礙，可是現在法定還是認為拿有身心障礙證明才是身心障礙」一節，說明如下：

1. 依CRPD第1條第2項：「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強調「長期損傷」及該損傷與環境之交互作用；查我國於96年全面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在研擬法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時，即重視損傷的多元經驗及身心障礙屬於不斷演變的概念，故選擇運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作為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的基礎，包括身體系統構造及功能（bs碼）鑑定、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評估，為讓身心障礙鑑定更趨近CRPD精神，de碼已於113年7月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2. 部分國家在基本法或反歧視法對於身心障礙採取較廣泛定義（行政院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亦同），但民眾申請福利服務時須依不同法規進行評估。身權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則可直接獲得多項福利（包含保費補助、稅賦減免及大眾運輸票價優惠等），故須通過鑑定標準，任何福利服務均會有一個審認標準，以作為國家整體資源配置之參考，以及實務執行過程之明確性，如認為身心障礙者之認定過於嚴格，應就鑑定標準部分進行討論，而非將身權法之法定身心障礙者定義放寬至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除身權法規規定之福利服務等社會保障措施，民眾如有特殊教育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可依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所需服務；如經診斷為失智症、精神疾病、單側聽損或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以及45歲以上中高齡受僱者，均可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職務改造後續留職場工作。該等法規服務對象即屬於廣泛有身心障礙情形之民眾，均不限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主計總處】

本項建議有關「統計資料」部分，說明如下：

查「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已納入人權統計之建立、公開及檢討機制，鑒於本項建議既已落實辦理，爰尚無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之必要。

## 【性平處】

### 1. 有關目前違反 CEDAW 陳情機制如下：

(1) 行政院設有「行政院性別平等信箱」受理相關案件，如有違反 CEDAW 之虞案件，民眾可透過本信箱陳情，經檢視確實違反 CEDAW，則要求權責部會修正，後續並列入 CEDAW 追蹤管考作業，確保既有及新訂修之法規符合 CEDAW。

(2) 另本處建立之 CEDAW 法規檢視及追蹤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 a. 法規檢視機制

(a) 法規檢視及教育訓練：針對既有法規，行政院業於 2012 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辦理全面法規檢視；另為與時俱進，亦定期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公布之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爰分別於 2016 年及 2020 年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行政院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性別人權與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案件，俾明確認定是否違反 CEDAW 及違反條文之內容。亦定期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納入不合法規常見類型及案件，培力公務員具有落實 CEDAW 之意識與能力，進而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向民間推動落實 CEDAW 法遵及性別平等價值。

(b) 追蹤管考：為督促權責部會儘速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本處皆按月持續列管追蹤，嚴格管控修正進度，並於每 2 年舉辦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列為扣分項目，督促各部會儘速修正，並再行全面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若有漏未檢視部分亦列為扣分項目。另針對尚未有共識之法案，均適時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討論。

b. 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為確保新訂（修）法案符合 CEDAW，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確保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落實 CEDAW。

(3) 綜上，本處目前針對違反 CEDAW 之虞案件，民眾可透性別平等信箱陳情，若經檢視確實違反 CEDAW，則要求權責部會修正，後續並列入前揭追蹤

管考作業，確保既有及新訂修之法規符合 CEDAW，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之工作。

2. 為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函頒「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並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28 日間召開 9 場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並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計有 22 個機關與 46 個民間團體代表，約 197 人共同參加，透過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參與，協助政府檢視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及待努力之處，積極將公民參與納入政府施政決策過程，集思廣益共同提出精進策略，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合作關係。

### 【人權處】

1.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因立法程序、社會環境或資源有限性等因素未能如期完成者，已於成果總結報告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持續辦理，後續將與諮詢委員會、各機關、公民社會等多方對話研商討論後，適時納入及研議具體推動策略。
2. 有關各公約之結論性意見，權責機關已擬定相關作為持續推動中，倘涉及跨領域或跨部會之議題，將研議是否納入整體性計畫加以統整推動。
3. 研議制定平等法為首部 NAP 之行動，人權處業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踐行反歧視法草案預告，同時透過公聽會等多元管道徵集各界意見，將衡酌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依法制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俟反歧視法草案立法通過後，政府各相關機關即須依該法辦理相關事宜，以保障人民不受歧視，獲得民事救濟之權利，促進實質平等。另反歧視法草案所定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並未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要件，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禁止歧視規範是否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要件，須由衛生福利部回應。

###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陳恩遠

今天特別針對宗教自由與宗教人權發聲，目前全球很多國家正在推動性別平權與「反歧視法」的政策，在我們八大議題平等不歧視裡也有列這個項目，但並未仔細考量宗教群體的信仰立場，導致很多信仰人士，在學校、職場甚至社會法律層面受到限制，或被視為歧視者。我們擔心未來如果臺灣在立法未完善的情況下，沒有有效的保護宗教信仰自由以及表達，會受到很多的排擠、標籤化，甚至

法律上的迫害，所以我們提出三點建議：

一、 要立法明確保障宗教自由信仰，避免信仰表達被視為歧視在一些國家沒有保障宗教信仰，以至於一些宗教群體領袖表達他的傳統信仰觀念時，遭受到取消資格、解雇甚至被提告，這都國外有發生的事。所以我們建議在「反歧視法」與人權計畫中明確增訂宗教信仰自由條款。其次，遇有爭議事項要有宗教自由審議機制，確保這些宗教信仰者面對爭議時能有公平的申訴管道。

二、 保障宗教機構自主權，不得強迫違反信仰價值

我們知道許多宗教機構，包含教會或學校、社福團體，是根據信仰價值運作，如果沒有保障的話，可能會遭受很多強制干預。比方說教會是否拒絕主持同性婚姻而被視為違法，或是說因為不符合堅持信仰立場而失去政府的補助，所以我們認為要有宗教豁免條款，而且避免干預宗教的教學、雇用及社會服務的事務。

三、 避免政策造成宗教信仰者的社會邊緣化跟逼迫

很多宗教信仰者因堅持信仰立場而被解雇、遭受網路公審、甚至面臨法律訴訟，我們不希望臺灣發生這件事，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建立「宗教自由與人權專案」以及設置「宗教人權委員會」，來審議這些問題。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內政部】**

1.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460、490及573號解釋理由書亦強調國家對宗教要秉持中立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宗教或人民特定信仰給予獎勵、優待、禁止或不利益，對宗教自由已有相當之保障。
2. 宗教自主權係屬「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範疇，惟宗教自主權既已被落實於「憲法」上的權利，自不能超越「憲法」而存在，宗教行為倘有限制他人權利或危害公共利益，在必要範圍內，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並非因屬宗教自身事務，而豁免國家法律的適用。
3. 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已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

#### **【人權處】**

反歧視法草案第2章禁止歧視規定，已包括禁止基於宗教信仰所為之歧視。

##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張慧明

有關訂定綜合性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之議題，本團體主張政府應當立即停止這類法案的訂定，因為以下的理由：

- 一、 這類的法案對於歧視的定義都是很模糊的，將導致一個人主觀感到被冒犯就可以提告要求民事賠償，甚至在設計上要求主要舉證責任在被告，追訴期長達五年，如此將容易造成誣告濫訴，甚至造成讓有心人士利用這樣的漏洞，用話術引誘人進入言語的陷阱，再以「反歧視法」的理由提告，來賺取黑心錢，如此，民眾生活將更緊張，社會對立更衝突，國家更內耗混亂。
- 二、 所謂平等權，按照憲法定義是要規範限制政府，要求政府不應歧視人民，人人在法律前應一視同仁與平等，這才是平等權真正的意思。但是「反歧視法」將它誤用了，套用在人民之間，這樣可能會侵犯憲法原本要賦予人民的人權，包括契約自由、言論自由等各項自由權，「反歧視法」可能是違憲的。此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這個法案中擴權了，可以主動調查、處理私有機構、團體，這樣會造成政府對人民思想調查的危險，會不會造成另一個白色恐怖的環境呢？這是非常危險的。
- 三、 「反歧視法」雖然說要保障平等權，但其實反而忽視「憲法」保障的人權，比如第11條所規定的言論自由，如果有一個人和朋友討論他主張性別認同不應當成性別的標準，他可能會被人以違反「反歧視法」而提告；又比如「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應該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安全，但是「反歧視法」將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納入性別定義，將導致民眾不能因性別的理由禁止跨性別女性，也就是生理男心理女進入女廁、女更衣室、女性溫泉澡堂、女性SPA場所，以及參加女子組運動賽事等，這樣反而導致一般婦女朋友的生活陷入緊張、恐懼，甚至危險。另外，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也不能拒絕跨性別女性占用名額，反而導致原本要保障婦女權益的目的受損害。

所以，我們主張停止「反歧視法」的訂立，應該回歸各領域專法修訂保障平等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性平處】

1. CEDAW一般性建議提及弱勢婦女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

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

(1)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2)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

2. 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弱勢婦女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

(1) 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2) 第3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c. 第28、29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d. 第46、47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

籍學生等。

(3) 第4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64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LBTI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

3. 綜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CEDAW所保障之範圍。
4. 有關「性別」的法律定義，臺灣現行制度係依據不同的政策目的採取相應處理。以戶政系統為例，當事人須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及摘除性器官，才可依法申請變更身分證的性別欄位。然而，在某些特定法律或制度情境，例如兵役、宿舍安排、監所安置、體育競賽，仍需併同考量個人的生理特徵與性別認同，作為政策與個案判斷的依據，以維持制度公平與功能運作。
5. 政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在依法行政之基礎上，兼顧性別平等與社會實務需要，針對不同情境妥善調整，確保臺灣之性別平等政策具包容性及可行性。

## 【人權處】

我國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平等不歧視相關規定，國家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實現所有人平等不歧視之權利。各該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請我國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平等法，至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 慕光生命關懷協會何培琍

我要為全國病患發聲，針對病患的醫療自主權、用藥選擇權、拒絕注射疫苗的基本人權：

### 一、 醫療自主權

因為保障病患的醫療自主權，任何醫療處置都應該基於病患的充分知情與自由選擇，而非單方面的決定。醫療體系應尊重不同治療選擇，包括中西醫整合療法、自然療法、宗教信仰影響下的醫療選擇等，不應對病患決定施加壓力或限制。

## 二、 用藥選擇權

建議病患用藥選擇權，讓病患能根據自身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藥物，而不是被動接受健保核可的藥物，建立更透明的醫藥品審核與引進機制，確保病患能夠公平取得國際上已被證實有效的治療藥物，而非因政治考量而被剝奪選擇權。

## 三、 尊重個人選擇權

應該立法保障拒絕醫療接種的基本人權，不應因個人選擇不施打疫苗而限制其工作權、就學權或公共服務權利，確保所有人都能充分瞭解疫苗風險與效益的前提下，自由決定是否接種，而非強制性的或威脅性的。

結語是，健康是每個人的權利，真正的健康保障必須來自病患的自主選擇，而非政府或醫療機構的單方面決定，要正視病患的醫療自主權、用藥選擇權與拒絕醫療接種的自由權，讓中華民國金馬台澎所有人權保障不只是口號，而是要真正落實在人民生活當中，讓我們一起守護醫療人權，讓每個人都能自由選擇自己的健康道路。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不參採。並無不施打疫苗而限制工作權及就學權之情事。

#### 【勞動部】

有關立法保障拒絕醫療接種的基本人權，不應因個人選擇不施打疫苗而限制其工作權一節係屬從業人員應備資格，應回歸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立法認定，本項無涉勞動部業務。

#### 【衛福部】

##### 1. 醫療自主權

按醫療法第81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爰此，於用藥選擇權部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均應充分告知，以維護病人知情權。

##### 2. 用藥選擇權

- (1) 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製造、輸入藥品，藥商應檢具藥品相關資料，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2) 目前我國上市之藥品，係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藥事法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核，確保其品質、安全、療效後，始核准上市。

### 3. 個人選擇權

為尊重個人基本人權與自由選擇的重要性，每個人都應能夠在充分了解疫苗的風險與效益後，依據自身的信念和健康狀況做出是否接種的決定。不因拒絕接種而對個人的工作權、就學權或公共服務權利產生限制。本部疾病管制署為保障國人健康，鼓勵民眾接種疫苗以提升群體免疫力，提供透明、清晰的資訊，讓民眾了解疫苗的風險與效益，從而做出知情的選擇。鼓勵民眾自願接種，而非強迫或威脅手段。當民眾了解疫苗的風險與效益後做出是否接種的決定時，不僅能提升接種率，也能促進社會的信任與合作。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何永詳

在我原本要講的內容之前，就「反歧視法」的部分，過去其實我有參加高雄的公聽會，我蠻支持訂一部專法，不然散落在各個不同法規當中另訂專章，我會比較擔憂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執行機關、權管機關或是步調不同，甚至執法力度不一樣，還有重複訂定法律導致效率或是說民眾會有很多的困惑。我覺得其實如果擔心跨性別，不論是跨男、跨女，或是可能自己認為沒有性別認同的部分，你擔心他會進入其他場合的話，我印象之前看過一篇IG貼文，好像是某個跨性別相關民間團體貼文，他就提到德國的做法是會讓民間的企業自己決定，他要提供給生理性別去使用這個空間，還是要以自我性別認同的人使用空間，會給民間很大的決定權，所以與其說反對，不如逐條討論哪些地方會違憲、哪些地方會有問題，討論完還是有不滿意，立法通過後還是可以送到憲法法庭，讓大法官決定是否違憲，不必要去反對這部分。

我想謝謝人權處，在社家署忽略兒少意見、削弱兒少參與權的時期還會記得我們。第一點想提的是兒少專責單位，過去在2006年到2025年最近剴剴案的部分，都有民眾、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法制局等提過一些評估的建議，應該要設所謂的專責機關或單位，當然不同人有不同想法，有人認為是委員會二級機關、有人認為是三級機關、署或是局的部分，如果我們要看什麼是最好的，從CRC第

5號一般性意見第39點來看，如果可以對總統或行政院院長負責是最好的，我當然會期待我們在第二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能特別評估能不能由行政院設兒少處，專門負責處理統籌有關兒童及少年人權的部分，像現在社家署只有兒少組，底下再有一個兒少權益科，層級低、組織又比較小，能叫得動其他部會或整合其他部會？坦白講我是有點憂慮的。

再來是各部會兒權小組，其實有關兒少政策，在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8點就有提到行政院兒權小組強化的部分，我想跨部會議題的確需要行政院兒權小組處理，但部會內部就可以解決的事情，若還是要行政院兒權小組處理，大概就會看到行政院兒權小組一直會有臨時會，所以部會內的事情就應該自己內部解決，院兒權小組應該是最後的把關機制。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1. 本部持續規劃設置兒少專責單位：兒少業務跨本部相關司署職掌，並涉業務調整、人力異動、衛政與社政合作等；因涉本部組織重整，本部將持續整體審慎評估規劃。
2. 有關各部會應成立兒權小組：本部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業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倘兒權議題涉及其他部會權管，本部亦會邀請相關部會出席會議，據以共同維護兒少權益事項。至其他部會是否應設置兒權小組，建議由各部會依權管業務性質及評估需求後衡酌規劃，目前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環境部於112年11月提供評估意見，現行將以其他方式納入兒少參與。（不參採）

#### 【性平處】

1. CEDAW一般性建議提及弱勢婦女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
  - (1)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2)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

2. 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弱勢婦女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

(1) 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2) 第3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c. 第28、29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d. 第46、47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3) 第4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64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LBTI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

3. 綜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CEDAW所保障之範圍。

4. 有關「性別」的法律定義，臺灣現行制度係依據不同的政策目的採取相應處理。以戶政系統為例，當事人須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及摘除性器官，才可依法申請變更身分證的性別欄位。然而，在某些特定法律或制度情境，例如兵役、宿舍安排、監所安置、體育競賽，仍需併同考量個人的生理特徵與性別認同，作為政策與個案判斷的依據，以維持制度公平與功能運作。
5. 政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在依法行政之基礎上，兼顧性別平等與社會實務需要，針對不同情境妥善調整，確保臺灣之性別平等政策具包容性及可行性。

### 【人權處】

1.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2. 有關兒少代表建議各部會設置兒權小組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查任務編組係因應業務所需，額外成立專案負責之組織，該任務編組所需幕僚人員，由相關權責機關既有人員派充或兼任，無可避免將影響機關既有業務之達成，爰應先行檢視單一部會涉及兒少業務之複雜性及該部內部業務整合協調機制，同時衡酌其他群體亦成立任務編組之連帶效應，予以審慎考量。倘部會兒少業務涉及廣泛且須整合方能推動，如衛生福利部業已成立該部兒權小組，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併予敘明。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孔令妍

我現在是高雄的人權委員，也是陽明交大學生會會長。我想要提到兩個，第一個是大家一直在講的性別平權裡面的性別事件相關機制，最近可以知道各大專院校如清大、交大、台大舍監騷擾事件一直發生，甚至身邊也有發生案例，就是學校直接給疑似加害者關於受害者有沒有使用救濟管道，像是調閱監視器等等的資訊，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在各大專院校的性別事件申訴機制處理的螺絲，很遺憾的有一點鬆掉，我希望可以建議提醒各大專院校重新檢視自己性平會實務層面的處理，或以去識別化的方式彙整大家在處理所遇到的問題，甚至這件事也可能不單單僅對於各校性平會，而是可以擬訂整體提升校內教職員師的性平意識相關計畫。

另外是關於人權教育部分，從國中、高中到大學的教育過程中，可以發現每

當我們提到人權教育，往往都會圍繞轉型正義、白色恐怖等議題進行課程，我們知道這是很重要的議題，也同意這些議題、歷史不應該被遺忘，但仍可以建議是不是可以配合現在希望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的目標，去增加更多關於國際人權或是其他議題，像是台權會一直在推動的國際漁工在海上權利或勞動人權的課程。

最後我想要講是關於友善校園身心障礙者環境的部分，建議可以從增加學生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著手，特別是在隱性疾患，例如生理疾病等，多增加相關宣導課程計畫，讓身心障礙者在校園環境能夠更友善。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1. 有關人權教育增加更多關於國際人權或是其他議題，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人權教育包括「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人權重要主題」等6項學習主題，並訂定各學習階段之實質內涵。人權教育議題已融入各領域教科用書，教師在教學歷程中適時、適切地引導學生反思人性尊嚴的重要性，檢視各種的偏見與歧視，或檢討人際對待的公平性等問題，爰人權教育並非僅針對轉型正義、白色恐怖等議題進行課程。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2. 有關建議提醒各大專院校重新檢視自己性平會實務層面的處理，及友善校園身心障礙者環境的部分，參採。

####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

我們服務全台灣的育幼院、中途之家，政府的兒童之家100%是我們的會員，我們也做困境、逆境的司法少年、感化少年、失蹤少年，還有這一些脆弱家庭，申請家暴家庭的支持處遇。

我們看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他提醒處境不利的群體的需求應該特別注意，也就是說對這些處境不利群體，要有更細緻權利保障的規劃。我看到台灣因為18歲立法成年之後，我們對這些失家兒童，不只兒童，還有青少年，對於他們自立的服務是退縮的，原本以前的兒童局或是衛生福利部的兒童之家支持這些孩子到20歲，大學到20歲就必須離院自立，後來因為我們的推動就可以到大學畢業，否則許多孩子都是在大學中輟，他們很難以在20歲、也沒有辦法貸款，因為他們的監護人不知去向等這樣的情況下要自立生活，所以他們只好捨棄自己

的學業，甚且很多孩子就是世代貧窮，甚且更有許多的孩子就在自殺、自殘、絕望無助的邊緣。

這兩年除了育幼院安置兩年就必須結案，當然今年舒緩了，但是過去三年當中，這些家庭未被支持就結案的孩子，是不是可以申請國賠？另外眼前這些孩子也只能到18歲，可是我們看到韓國113年8月7日全國新的政策昭示，這些困境的孩子，政府支持自立到24歲，所以上上個月韓國最大的社福組織好鄰居到台灣參訪。另外，日本也到22歲，在英美到25歲、26歲，但是我們只到18歲，請問在座有誰沒有念大學？就算有自立住宅也是只提供在學的到20歲，就是滿20歲就不再資源，我想這些都是一個困境。

最近家園的兩個孩子，一個孩子屆齡18歲，他好不容易從恐慌症到正常了、到復學了，可是知道18歲就要結案，他才高一，於是有輕生的念頭，所以在台北市做結案評估時，就必須延緩；另一個孩子今年順利考上大學，但因為政府的政策，這個孩子幾乎必須選擇去軍校，但軍校現在又有軍法，也讓這個孩子覺得自暴自棄，人生沒有盼望。希望政府不但對於剛剛講的應該要有一個中央主責兒少權益的單位，像是日本不只是兒童及家庭委員會，還是兒童及家庭廳，是直屬首相治理，希望對於這些孩子的困境與需要，政府在這個百億支持許多青年到國外進修時，也顧念這些孩子。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有關「結束安置後續輔導追蹤服務，個案滿20歲就不再資源」一節，說明如下：

1.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62條、第68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法院裁定安置、家長申請安置或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兒少，應於其結束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至少1年。因此並無服務年齡或服務期間之限制，滿20歲之個案倘經社工評估仍有服務需求，將續提供追蹤輔導服務直至個案生活穩定為止。
2. 復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地方政府113年度服務情形，追蹤輔導期間平均1.65年，最長4.16年，結案時年齡最長者為23歲，實務上對於超過20歲個案，地方政府仍視其個別狀況提供資源，盡力協助其得以穩定生活，並未如本案提案人所指滿20歲就不再資源情事。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郭兩汶**

我可能會提兩個部分，如果時間上來不及就一個。

依照六大公約最近一次國際審查跨公約結論性意見重複提及之議題，議題二人權教育中的意識提升、編號第17的部分，提到《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10點，政府官員從事兒少工作相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不足，我們在做兒少培力服務過程中，其實很明確看到現在學校的國小、國中、高中課程都有《兒童權利公約》的學習內容，但學生在學校所學，回到日常生活中會有一個落差，就是兒少的照顧者，可能爸爸媽媽、爺爺奶奶等對《兒童權利公約》確實是不認識或認識不足，所以其實兒少在學校所學回到日常生活中是一個很大的落差。以目前來講，我們在《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推動上，主要是政府機關的人員、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來做這些事情，也會透過CRC宣導活動來提升兒少照顧者對《兒童權利公約》的接觸與瞭解，可是大部分的兒少工作者是在那裡？其實是在企業，是企業的員工，所以建議如果想要提升《兒童權利公約》的意識，相關措施是不是有可能可以評估採以鼓勵企業納入員工教育訓練，相信這樣兒少照顧者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應該效益能大幅提升，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部分是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的就業、編號第51的部分，其實結論性意見第62點委員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15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其餘的後面補充。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勞動部】**

1. 針對未滿15歲兒少從事工作者，依勞動基準法第45條規定，雇主或受領勞務者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妨礙其身心健康之情形，始能工作，且勞動條件準用同法童工保護之規定。
2. 勞動部亦訂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未滿15歲之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該辦法第4條並就不同年齡工作者之每日工作時間予以細緻化規範：未滿6歲者不得超過2小時，6歲以上未滿12歲者不得超過3小時，12歲以上未滿15歲者不得超過4小時。
3. 倘雇主違反童工章及準用童工保護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77條規定，可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4. 綜上，對於未滿15歲兒少從事工作者，政府已定有相關規定，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其身心健康，尚無違背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之精神。

## 【衛福部】

1. 本項議題主要強調鼓勵企業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員工教育訓練一節，建議由權責機關勞動部回應，並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
2. 本部訂有「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CRC教育訓練計畫），責成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所轄公私部門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CRC教育訓練，每年函請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函報教育訓練執行成果。另每年辦理各項CRC宣導活動及出版相關繪本，透過多元管道以向社會大眾推廣CRC，併予說明。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林威辰

我想先針對性少數的部分做一個討論，在臺灣不論是公園還是學校，我們的性別友善廁所很多都是用身心障礙廁所直接掛牌作為性別友善廁所，這其實是不對的，因為很多部分不符合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要點。

再來，有關於兒少心理諮商資源，在2023年8月，行政院有補助15歲到45歲的國民可以有3次心理諮商，但以實務瞭解，3次心理諮商資源是不夠的。

兒少的自殺與自傷防治，剛剛有先進提到，因為一些緣故造成兒少有自殺、自傷的想法，可是在台灣目前的教育對於這方面是不太重視的，不是有一個完整的SOP或是說教育的內容。

再來有關於反霸凌的部分，不論在網路上或現實當中，也不管是學生或勞工，像是2024年11月6日勞動局的霸凌事件，我們應該要立法加強防治霸凌的部分。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不參採。已有相關作為如下：

1.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檢核學校校園整體安全（含廁所、宿舍、衛浴、游泳池、及校車等），以落實學校建置之廁所兼具安全及友善；另透過每季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以提供各地方政府檢核主管學校建置之廁所及宿舍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2. 兒少自殺與自傷防治：

- (1) 為強化校園安全，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以下五個面向著手：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以及研究發展。此外，本部也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並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藉此減少危險因子、提升保護因子。
  - (2) 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升自殺防治工作之橫向聯繫及增進跨部會、縣市衛生局與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機制，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
  - (3) 對於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縣市，加強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提出縣市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輔導強化策略。
  - (4) 同時，教育部輔導學校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並完善針對學生自我傷害風險或自殺企圖的危機處理流程，持續加強宣導與推動工作，以全面提升校園安全與學生福祉。
3. 為達成善校園之目標，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本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並已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機制、霸凌事件檢舉、通報及受理流程、調和、調查處理，及後續監督程序，建立事前防制及完善處理機制，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

### 【勞動部】

有關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一節，勞動部業於114年3月28日重新預告職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增訂3條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罰則，法制設計以「申訴（被害）人保護」的角度出發，加強雇主之防治義務。

### 【衛福部】

1. 本部所推動「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心理諮商之目的，係為鼓勵勇於求助、提升個人正向能力及強化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
2. 為強化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本部已責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布建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至114年5月底，已有388處，提供優惠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並布建社區心衛中心，至114年5月底，已布建56處，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提供民眾心理衛生服務或相關資源轉介。

3. 另查教育部於113年底公布修正之「學生輔導法」，已增補學生專輔人力及深化三級輔導機制，前開專輔人力皆具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可依學生需求，提供長期而穩定之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

###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網路霸凌因個案性質，可能涉及諸如民法、刑法、個資法等不同法令，個案分由不同之主管機關處理，而iWIN基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立場，工作項目已涵蓋了本行動計畫項目中關於網路安全、霸凌處理、申訴管道、平臺自律、宣導教育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重要面向，如接獲相關申訴將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受害者必要之協助。鑑於iWIN 運作機制已持續檢討並報告成效，本項提列議題已包含在現行機制範圍內，爰不參採。

### 【環境部】

性別友善公廁的設置是基於「平等」、「理解」、「隱私」、「安全」和「有尊嚴」這五大核心價值，創建讓每個人都能安心使用的公共空間，可有效解決女廁不足之問題、滿足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之需求及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之問題，此外公廁管理單位應依公廁所在地使用者基本調查結果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需求後，再依空間分布擇定新增或將既有廁所改善成性別友善廁所。

### 【性平處】

1. 行政院考量創造安全、舒適、有尊嚴的如廁環境之重要，爰於2024年推動國家希望工程「七、邁向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目標之工作項目，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藉由提升全國性別友善廁所數量，保障多元性別者使用權益。
2. 環境部積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並訂定「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統計2024年我國列管公廁中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623座（不含大專校院），預計2029年提升至1,246座；另內政部2025年4月訂定「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並函送各地方政府等機關單位參考，指引依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族群，綜合考量多元性別者、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等各類族群使用需求，引導機關規劃廁所空間配置，

並作為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之參考。

###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慧華

我只是想要拜託一下主席，我們知道現在討論的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剛剛提到衛福部在訂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我當時在會議當中提議題時被說一件事，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裡面的內容不要跟結論性意見管考的內容重複，他們的說法是如果重複就要重複管考，但我想今天聽下來應該不是這樣的概念，就是在人權議題裡面，哪一些是優先必須透過行動計畫去達成的，但不是結論性意見有，這邊就不能出現，我想有可能我們部會對這部分有點誤解，尤其是我參與兒童權利的部分，所以我想趁這次會議與主席說明，是不是我們在其他類似比較上位計畫時不要有這樣的誤解，該什麼議題優先，就以什麼議題優先。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提的是在第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有數位人權，數位人權在現在，尤其是我們最近也不斷看到新聞事件，有一些對兒少傷害，我希望在第二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數位人權必須要加強，因為它其實對兒少的傷害是滿深遠的，這是一個提醒，另一個部分再請主席協助。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參採。本部已於全臺區網（不含無連線學校之新竹區域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防護系統（TANWP）」，系統阻擋清單包含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列示框架-六大類型」（色情、暴力、恐怖、血腥、危險內容、其他有害行為【如：賭博、歧視、傷害性語言】），確保「臺灣學術網路」環境內容的安全性。

#### 【衛福部】

1. 有關提案人就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所提之相關意見，本部將錄案研議。
2. 本部將依委員意見強化第二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兒少數位性暴力防治議題之說明。

#### 【數發部】

數位人權議題涵蓋政府施政各層面，建議可依本次機關及民間各方建議擇定具體

之優先議題。

###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iWIN基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立場，工作項目已涵蓋了本行動計畫項目中關於網路安全、霸凌處理、申訴管道、平臺自律、宣導教育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重要面向，如接獲相關申訴將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受害者必要之協助。鑑於iWIN 運作機制已持續檢討並報告成效，本項提列議題已包含在現行機制範圍內，爰不參採。

###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

針對平等不歧視的議題，要討論全國大專生受教權能夠平等以及不受歧視，其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立本國及外籍學生一律享有公平補助政策，以確保我國學生與外籍生享有相同資源，因此政府應訂定本國學生公平補助條例，確保本國生與外籍生能夠獲得相同比例的學費減免與住宿補助。
- 二、 擴大本國學生獎學金名額、提高獎助學金金額及減輕學生經濟負擔，確保本國學生不會因經濟因素而喪失受教機會。
- 三、 改善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提供本國學生更公平的選擇，舉例來說，外籍生不論在公立或私立大學就讀，都享有免學費及免住宿的優惠，而本國學生卻沒有相等的優惠。
- 四、 針對經濟弱勢的本國學生能提供學費補助、住宿補助等，確保不因財務困難而影響受教權。
- 五、 許多外籍生來我國後可以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甚至享有全額住宿補助，但本國學生因為宿舍名額有限，被迫租屋支付租金或較高的費用，增加經濟負擔，這樣的政策安排使本國學生在競爭資源時處於相對劣勢，建議針對外縣市就讀的本國大專生或弱勢生等應給予同等住宿補助。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住宿補助一節，說明如下：

- (1)本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簡稱校內住宿補貼）係為協助學生減輕校內住宿費用負擔，並因該計畫係緣於113年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簡稱擴大租補計畫），爰參照前開內政部專案計畫僅提供本國籍生校內住宿補助。
- (2)承上，校外租屋之外籍生無法申請上開內政部擴大租補計畫，如本部校內住宿補貼對象納入外籍生，可能使外籍生大量改於校內申請宿舍床位，恐有排擠本國生宿舍床位之虞，爰有關建議事項（一），本部擬不參採，建請不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3)有關建議事項（三），希望外籍生享有住宿優惠部分，因涉及學校自主權責及相關收費標準，建請由學校自行規劃，並依照學校收費規定辦理，本部擬不參採。
- (4)有關建議事項（五），本部係以「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本國籍學生，至其餘校內住宿收費部分，本部已以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引導學校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給予免費或優先住宿，至學生住宿優先順序及收費等事宜，屬於大學自主權責，本部尊重各校規劃；又，學生如於校外租屋，已可向內政部申請擴大租補專案補助，爰本建議事項本部擬不參採。

2. 有關學費補助一節，本部擬不參採，說明如下：

- (1)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係為協助本國具減免資格學生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補助措施：
  - a. 現行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之適用對象，係依各該母法所規定之授權範圍所定，以具本國國籍，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對象，例如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等需符合各類減免辦法所定之身分資格；另相關減免經費來源係由國人納稅之相關預算支應，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在學期間全部或部分學雜費用，爰以本國籍學生為補助對象。
  - b. 例如本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社會救助法（簡稱本法）第16-2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其學雜費減免之適用對象業限定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條及第4-1條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2)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自113年2月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簡稱拉近方案），以一主軸三配套，

主軸減免對象為修業年限內之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

(3)另本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簡稱弱助計畫）。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戶籍之本國籍經濟弱勢學生，每學年可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申領資格即可獲得助學金（減免學雜費）。

(4)綜上，本部各項學雜費減免或同性質助學措施以本國籍學生為主，即在避免建議事項提及「使本國學生在競爭資源時處於相對劣勢」暨教育資源不平等現象發生，爰所提議題擬不參採。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趙世煌

針對剛剛林代表說的，不管在霸凌防治或是自殺防治上，我都想要提一些建議。

在自殺防治，不管是自殺前，就是可能會有這個行為前的防治，或是在行為後，不管針對他個人或是針對同學、學校方面，要有心理上的輔導跟持續追蹤的諮商機制，希望行政院可以推動有關個案在行為前後的追蹤計畫。

第二個部分是剛剛有先進提及有關集會結社自由的建議，我認為「集會遊行法」的相關規定早就已經不合時宜，在保障集會結社自由中，「集會遊行法」是為了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而其中在「集會遊行法」第29條到第31條，違反這3條的法律效果是有刑事處罰的，「集會遊行法」如果有刑事處罰，其實在我國多次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多個專家給的結論都是認為這樣的規定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的，希望行政院可以推動修法。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內政部】

本部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研修工作，113年11月19日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目前奉示重行檢視機關安全距離相關規定，案內所提刪除行政罰等修法建議，均已於草案研修過程納入討論，建議免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教育部】

不參採。本部已建立追蹤機制，詳述如下：

1.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一直是本部高度重視的工作之一。隨著社會快速變遷，

校園議題日益多元且複雜，如何有效協助面臨心理危機及自我傷害風險的學生，已成為校園教育與輔導工作的重大挑戰。為此，本部在「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中，於第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納入相關輔導與追蹤機制，致力於提供完善的支持服務。

2. 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與推動工作，並透過辦理研習活動，提升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進一步強化校園學生自殺防治工作的整體效能，確保輔導與追蹤機制能夠落實並發揮最大效用。

### 【衛福部】

謹就兒少自殺防治作為說明如下：

1. 本部已偕同地方政府，積極布建學校輔導資源以外之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並督請本部自殺防治中心，積極推動「1問2應3轉介」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營造求助及助人文化，協助周遭有情緒困擾親友，及時介入並連結心理衛生資源。
2. 本部已逐年充實各地方政府自殺關懷訪視人力，補助地方政府進用自殺關懷訪視員，主動關懷自殺通報個案，並依其需求轉介相關資源。又為強化校園及衛生局之合作機制，已於112年8月31日與教育部合作研訂「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教育單位加強所屬關懷訪視員及教育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何永詳

我順便補充一下剛才關於各部會兒權小組的部分，其實我會比較期待各部會要成立部層級的兒權小組，因為現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可能要修法，或許可以去做立法相關的保障，也會建議衛福部在做有關的推動時，一定要去徵詢地方兒少代表有關中央政府兒少參與管道的運作機制如何去友善化，以及說明他採納什麼意見、不採納的原因是什麼。

再來是法規檢視的部分，去看行政院性平會的網站可以發現，性平處的法規檢討機制是一個完善的流程圖，每個部會都有性平小組來去作處理，小組可能就會有外部委員，甚至如果有更多疑慮，還可以有複審機制。但是CRC法規檢討機制，就是各部會自己處理、沒有外部委員及兒少參與，最終送到行政院兒權小組，但行政院兒權小組要處理個別部會、又要處理跨部會的協調，還有施行法當中講

的申訴的部分，就行政院兒權小組現況來看，剛好《不可能的任務8》今年5月上映，是不是請衛福部詢問該導演，若要拍《不可能的任務9》，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兒權小組參與拍攝，因為他真的業務龐大，你如果去看會議紀錄，其實很多時候他們會開臨時會。法規檢視的部分建議在第二版的時候，要求衛福部邀集地方兒少代表參與法規檢視的機制，就是未來可以如何精進這個檢討機制的部分，也是一樣請他們說明到底採納了兒少什麼樣的意見，以及不採納的原因。

最後就是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其實在去年12月的時候有一場公聽會還是說明會，會議當中就只有我一個，和另一個臺北市的兒少代表，其他全部都是民團，很多大人。以整個國家行動計畫來講，他到底有沒有徵詢兒少的意見，其實我無法得知，如果我們真的覺得這計畫非常好，一定要做的話，不妨可以問問兒少意見，因為我們在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的時候，一定要落實表意權，讓他可以參與，否則我覺得在國際委員一般性意見解釋當中，如果沒有落實表意權，等同沒有真正落實到最佳利益的部分。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1. 有關各部會應成立兒權小組：本部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業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倘兒權議題涉及其他部會權管，本部亦會邀請相關部會出席會議，據以共同維護兒少權益事項。至其他部會是否應設置兒權小組，建議由各部會依權管業務性質及評估需求後衡酌規劃，目前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環境部於112年11月提供評估意見，現行將以其他方式納入兒少參與。（不參採）
2. CRC法規檢視機制：依CRC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各部會檢視權管法規時，應自行運用人權工作小組或指派權責單位，成立CRC法規檢視工作小組，並於意見蒐集及審查階段邀請民間團體參與，確認名單後提交本部CRC幕僚單位彙整，續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管考。目前尚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社會團體法草案第7條尚未解除列管。未來倘各部會辦理修法作業涉及兒少權益，將於人權處辦理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之「對外意見徵詢」程序中，邀集兒少表示意見，建議從該機制檢視各部會法規檢討程序中落實兒少參與之情形。
3. 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本部將持續廣納各界兒少意見。
4. 落實兒少參與及表意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調查兒少參與會議情形及滿意

度，依此優化兒少友善參與機制。另為協助各政府機關推動兒少參與，提供「兒少參與政府會議之支持措施」及「跨機關協助邀請兒少代表注意事項」等資料，並定期調查兒少於會議中所提意見之參採情形及理由。

5. 前開第2點至第4點議題之回應，均於同步於CRC第2次國家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列管，併予敘明。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吳沁芮

我想針對跨性別者議題探討，2019年WHO將性別認同障礙去病化，用性別不安取代，我國也在這幾年跟進為性別不安的診斷證明，但是我們認為，應該先把性別不安去病化，我提兩個建議，第一個是不再將跨性別視為矯正的精神異常，目前在臺灣，跨性別仍需要去精神科醫師做精神診斷，我們應該將跨性別視為正常認同和性別的行為偏好。有一位精神科醫師徐志雲，他曾經說，一個人心理上認同哪種性別是很個人化、很主觀的感受，並不是醫生能夠決定的，醫生只是在醫療過程中提供安全的協助而已。性別不安沒有病因，我們也難以診斷與開藥，性別不安的原因也很多，眾說紛紜，學界也沒有定論，只是研究得知腦部結構上性別認同與某一個腦區有一致性，沒辦法確認因果關係。這邊想提議是我們的性別認同只需要在成年之後，自己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就可以。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本部已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多元性別之教育宣導，並針對醫事人員辦理與多元性別議題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 【性平處】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

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

有關困境、失家兒或逆境少年，對於教育脫貧、教育權要保障學費或住宿的補助，更且現在十二年國教也免費，而現在中離生越來越多、拒學的孩子越來越多，但是如果這些孩子、青少年他們有輟學，他們只要有這樣的經驗，仍然要繳費，對他們來說是非常不利於復學或升學，這是針對高中職的部分。

對於大學，即使像是臺北市這樣具有社會福利的資源，都也只是補助這些孩子到20歲，20歲後補助停止，他們的學費要自己負責，事實上，現在房租高漲，甚且租房子要有保證人，他們都有困難，就更難以為繼教育權或是未來的職涯。

針對現在少子化、高齡化，每個孩子的正向發展一個都不能少，希望國家可以投資未來，賴總統今年說有百億支持優秀青年在海外，但是我們更要看重這些困境的孩子，讓他們的人生翻轉，以及使社會的安定發展。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
2. 本部係以「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本國籍學生，至其餘校內住宿收費部分，本部已以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引導學校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給予免費或優先住宿，至學生住宿優先順序及收費等事宜，屬於大學自主權責，本部尊重各校規劃；又，學生如於校外租屋，已可向內政部申請擴大租補專案補助。
3. 本部業定有各類學雜費減免措施，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未因其年齡受限制。

#### 【衛福部】

1. 本部自111年起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提供偏行逆境兒少家庭相關支持服務，協助家庭發揮保護教養功能，並提供符合逆境少年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補助項目包含輔導個案相關費用、辦理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創新團體活動費。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62條、第68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法院裁定安置、家長申請安置或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兒少，應於其結束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至少1年，並無服務年齡或服務期間之限制。滿20歲後之個案倘經社工評估仍有服務需求，將續提供追蹤輔導服務直至個案生活穩定為止。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提供自立少年相關費用補助（包含生活費、房租費、學雜費、職業訓練學費、材料費、交通費、職業訓練津貼等）、生活輔導、就學/就業輔導、自立宿舍等相關支持措施，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俾助其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郭兩汶

補充剛剛提到兒少就業的部分，在「勞動基準法」第44條到第48條，有關雇主聘用15歲以上未滿18歲兒少從事工作的規範，兒少確實有需要工作獲得經濟報酬的時候，還是有工作找尋的困難，所以希望建議勞動部或是地方政府，評估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兒少工作查詢平台，提供經由政府評估、符合規範、安全的工作場所，讓有需要從事工作獲得經濟上報酬的兒少有安全、安心的平台查詢，找到一個他覺得可以從事的工作地域。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勞動部】

勞動部建置「台灣就業通」，並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求職者可依工作地點、職務類別及薪資範圍等查詢所需職缺資訊，尋找合適職缺。而企業進行求才登記時，需檢附求才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相關部門立案證明文件，以及投保勞健保證明等文件，並經帳號審查，以保障求職安全。此外亦提供勞動權益資訊及求職防騙技巧，並刊載常見的職場陷阱、東南亞等國家詐騙集團詐騙手法（如人頭帳戶、車手）案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宣導影片，及連結外交部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圖卡等，並製作求職防騙漫畫透過fb粉絲頁宣導，強化青少年識詐、防詐意識。113年計2萬6,369人次瀏覽。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林威辰

首先，我想要先針對人權教育進行討論，我認為人權教育應該納入各級學校的教學內容，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甚至是大學，我們要從基礎教育階段開始，建立學生對於人權基本的認識，課程應該要具備教材，而且是要有明確的學習目的，要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瞭解，並應用人權觀念，還要加強教師的培訓，確保教學內容的完整度，避免流於形式。

再來是針對性別多元的課程，現在的臺灣教育體制當中，性別多元課程，不管是同志或性少數的部分，都只能流於形式，我們如果不加強這個課程，會讓很多性別認同，與所謂正常不同的學生，造成一個對立，可能會有霸凌的情形發生，我們應該要讓學生更加認識多元性別，才能給少數學生一個安全且尊重的學習環境。

最後，有關於數位人權的保障，臺灣現在的個人資料保護還需要再改進，像是大家可能都接過補習班的電話，我就很好奇為什麼補習班會知道我們的個人資料，就是因為政府在個人資料保護有不完善的部分。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不參採。現行措施已推動：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已列入19項議題，學校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人權教育包括「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人權重要主題」等6項學習主題，並訂定各學習階段之實質內涵。性別平等教育係以議題融入各領域方式實施，且已納入「性別多元」相關概念，如學習主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別與多元文化」之實質內涵即有「接納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透由性別平等教育適切融入各領域教學，提供學生安全且尊重的學習環境。
2. 本部國教署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群科中心定期辦理教師人權教育增能研習，並成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每學年持續辦理觀議課、分區研習、縣市工作坊、研討會及縣市到團諮詢服務，以宣講、共備、課程研發等方式，於各縣市推廣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之教學。
3. 另為引導學校認識多元性別的概念，並瞭解多元性別學生之校園處境，本部已研製「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內容包含認識跨性別者、跨性別相關教

案及校園中的跨性別處境等。本部國教署後續亦將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等方式，宣導鼓勵學校參考應用，促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學生的理解，進而維護跨性別學生之權益。

4. 針對師資職前培育，本部訂定課程基準內設專業素養指標，規範學校應將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別與多元文化」等議題融入師培課程規劃，或以新增科目開設，並依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部分，分別培育各教育階段師資。
5. 本部並每年調查各校開課情形，經查112學年度49所師培大學皆有開設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別與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師資生修習達4萬人次。

### 【個資會籌備處】

有關短期補習班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者，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8條已有相應規範，故所提建議已有相關法規可資適用，屬執行面問題，爰建議不予參採。

### 慕光生命關懷協會何培琍

我想回應剛剛兒少代表，因為講到教育方面，我知道現在的人權教育已經擴展到幼稚園的部分，裡面有很多跨性別的人來做，對於幼小的生命還不知道如何去分辨的人，就在那當中從幼稚園到國小、國中、高中、大學，都有這些人權涉入當中，用不堪入耳、入眼的來做教育，所以並不是沒有教育資訊與資料，確實是有。

人出生時就是男跟女兩性，尤其現在美國的政策就已經標明人的性別就是兩性男跟女，所以不能夠劃別的是在運動裡面男性可以跨到女性，有很多的例子產生，所以並不是沒有這些教育，是跨越教育而影響與混淆，包括在青少年時他那樣的身體就會感到困惑，你要給他一個正確的方向，而不是誘導進入跨性別。

另免術換證，在身分證上，我可以說我是女性或男性，但我就完全不改變我的樣貌而決定性別，所以並不是沒有這樣教育，而是在教育中讓人混淆，所以大部分人沒有這樣想法時，你卻強加灌輸，而不是因為沒有人權的教科書。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CEDAW公約框架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
2.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讓學生在面對多元的議題時，能以正向理性與尊重的態度，思考及處理各項事物，以期能積極營造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而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不只是對不同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也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
3. 本部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並就學習環境及資源、課程教材及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綜上，本部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符合國際人權趨勢與教育本質，非混淆學生性別認同，亦無誘導特定性別傾向之情形，爰不予參採。

### 【性平處】

1. CEDAW一般性建議提及弱勢婦女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
  - (1)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 (2)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
2. 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弱勢婦女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

(1) 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2) 第3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 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c. 第28、29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 d. 第46、47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3) 第4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64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LBTI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

3. 綜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CEDAW所保障之範圍。
4. 有關「性別」的法律定義，臺灣現行制度係依據不同的政策目的採取相應處理。以戶政系統為例，當事人須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及摘除性器官，才可依法申請變更身分證的性別欄位。然而，在某些特定法律或制度情境，例如兵役、宿舍安排、監所安置、體育競賽，仍需併同考量個人的生理特徵與性別認同，作為政策與個案判斷的依據，以維持制度公平與功能運作。

5. 政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在依法行政之基礎上，兼顧性別平等與社會實務需要，針對不同情境妥善調整，確保臺灣之性別平等政策具包容性及可行性。
6. 另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7.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8.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 主席鄧委員衍森

意見的蒐集，主要是針對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八大議題在執行上、工作的方法上，有什麼地方是不足的、需要改善的，這是我們在這邊開會的目的，剛剛已經講到，意見蒐集要扣住人權到底有沒有獲得實踐，如果各位認為八大議題之外有新的議題，當然非常歡迎，那就是更深入、更深刻告訴政府，有什麼事情要再開展人權保障的義務，因此我們今天意見的提供、蒐集，不是一個討論，你們看我都沒辦法講話、沒辦法回應各位的意見，我是被告知我只是來蒐集意見，我很樂意聽取各位的意見，我會很細心地來聆聽，但如同我剛說的，我們不是來這裡討論。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何永詳

補充一下剛才說的，不論是各部會的兒權小組，乃至於法規檢視也好，我覺得以迫切性來講，專責的兒權單位優先成立會更好，這樣會更全面跨部會，乃至於行政院的部分可以去優先的推動。

再來就是我們制定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會進入到審查的部分，過去我有

參加過3場審查會議，先說聲感謝行政院人權處還有一些參與過的大人，包容我的發言。我覺得或許我們過去是邀請中央的兒少代表參與，那未來是不是有機會邀請地方的兒少代表報名，這樣也可以多聽聽看地方到底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他們對於這個指標有什麼樣不同意見，因為其實中央的兒少代表在社家署的定義下來講，不是代表兒少意見，而是只有代表個人，所以或許他可能沒辦法更有效率地去蒐集到兒少意見，但地方兒少代表，因為我們有的地方會是涉及到法規命令層級，有的是計畫，但當中都會提到兒少代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蒐集兒少意見，我們或許就可以透過在地方的影響力或基層接觸到的兒少，去蒐集到兒少的意見，把他們的意見帶到未來的審查部分。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1. 本部持續規劃設置兒少專責單位：兒少業務跨本部相關司署職掌，並涉業務調整、人力異動、衛政與社政合作等；因涉本部組織重整，本部將持續整體審慎評估規劃。
2. 邀請地方兒少代表參與：為廣納兒少參與國家公共事務，如各政府機關在相關會議中有納入兒少參與需求，本部社家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可將會議資訊轉知兒少代表，確保兒少聲音能夠充分展現。

#### **【人權處】**

有關邀請地方兒少代表參與審查會議之建議，本處將納為未來參與機制規劃之參考。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林威辰**

我想補充一下，其實在真正的教育現場，我們是不會接觸到人權教育的，我現在九年級，從國小，我們講四年級開始好了，因為三年級以前的記憶可能不太清楚，但四年級以後到現在，我們是沒有落實所謂的人權教育，或許有，但可能是加在一個我們從來都不會打開的綜合課本裡面，我們的綜合課都被拿去上國英數自社，或許有一些私立學校真的有人權教育，因為他是標榜、像很多幼兒園都是有自己主打的課程。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1.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保活動應以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課程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2. 次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社會領域」引導幼兒覺察自己與他人不同的想法、需求與感受，學習進而懂得關懷與尊重生活環境中的他人與多元現象。並融入幼兒園例行性活動、學習區、主題課程、大肌肉活動及轉銜時間等統整課程。
3. 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已列入19項議題之一，各領域教科用書亦有相關內容，爰學校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台灣人權促進會周冠汝

我想要講一下這次新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提案裡面，有一部分跟修法是沒有關係的，可能會是希望政府機關對一些過去已經有從事的行為，比較是在資料分享樣態，跟含有個資的大型資料庫的目的外利用的情形，會希望做一個比較系統性的盤點，這個盤點其實會因應到後續未來，不管是在修法，還是說沒有進展到修法，但是實務上機關怎麼去解釋、跟執行個資保護時會需要的資訊。目前這一題已經有在「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被部分的接受，並且跟另外一個提案，不是大型的資料庫的目的外利用，而是不同的機關之間會有一些政府資料分享的情形，涉及個資的一些法律等相關的盤點，會在「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把這兩個案子合併。

當我們回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來看的時候，因為這一題其實也扣著2022年憲判字第13號健保資料庫憲法法庭的判決有關，只是那個是涉及到健康資料，但我們其實知道政府不同機關之間還是有非常多個資，在從事不管是研究利用、法定職務，或是提升政府效能的這些利用，會想要知道相關的情形，只是有一些東西我們還沒有寫進去，我們知道有越來越多的機關利用機關內的資料去發展比方說新興的技術、演算法、人工智慧等，如果可以一併在計畫裡面去做一些盤點，我覺得也比較有利於後續作相關法規的調適與整合。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刻正研議討論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數位發展部擬定「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本部將持續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2. 為完善健保資料治理法制，強化個資保護，本部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其中就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及提供學術研究之目的外利用，均有訂定嚴謹的管理機制與規範，草案業於114年5月15日經行政院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3. 針對政府機關基於法定職務申請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本部謹慎按照現有的法規，強化健保資料使用相關規範及透明度，並使政府機關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能夠合理且有效利用，同時充分保障民眾隱私。
4. 依行政院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10條，已針對政府機關間利用健保資料予以規範，立法通過後，將得以完備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法規，更能確保政府機關於合法合規前提下合理使用健保資料，並與民眾隱私權益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 【數發部】

有關個資大型資料庫目的外利用情形之系統性盤整，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於2025-2028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已將「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納入承諾事項，對於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為何及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會適時向公眾揭示，以助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提升民眾資訊自主意識，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個資會籌備處意見。

### 【個資會籌備處】

行政院核定之臺灣開放政府行動方案（2025-2028），已將「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列為承諾事項，建議無須再重複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

這些年遭受性侵害的，有更多的是未成年的兒少，特別是數位性暴力，對於兒少的發展權需要更多政府的關注，除了法規的訂定、研修要更完整落實外，兒少的相關教育也要更多的保障，因為這是一生的創傷，而且隨著數位時代，他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希望有更多的重視，然後每一年有相關的數據，以至於知

道他是不是有所改善。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參採。

**【衛福部】**

1. 總統業於113年8月7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及罪刑，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並提高刑度門檻，以嚴懲兒少性影像犯罪，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另涉兒少性影像之數位性暴力案件，各地方政府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措施，或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以維兒少權益與福祉。
2. 強化教育部分允宜由教育部回應。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趙芸希**

我想提關於數位人權、兒少媒體識讀能力培養的部分，現在網路資訊量非常龐大，兒少在辨別訊息真假的的部分，是亟需被訓練的，以免會接收到不實訊息，影響價值觀，但我們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的課程中，媒體識讀能力的培養都是相當缺乏的，在公民和資訊課雖然有提到，但也只是很簡略的帶過去，並沒有實際針對事實查證、批判去進行培養，甚至我們在老師是否具備媒體識讀能力的部分，也是有待商榷的，所以我會建議政府可以建立一個兒少媒體識讀自主學習網，讓兒少可以在上面去學習訊息批判、查證上的能力，有資源可以進行自主學習，甚至讓偏鄉的兒少也可以有機會去接觸到媒體識讀能力的建立。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本部已設立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及相關推動媒體識讀教育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1. 本部為培養學生媒體識讀素養能力，已結合各界資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該網站提供豐富的教材教案、數位課程，學習辨認假訊息和假新聞能力。
2. 本部自112年11月29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以分齡、分

眾、分管道方式，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終身教育等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其中在高中職及國中小部分，113學年度補助成立31所媒體素養基地學校（國中小27校、高中4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相關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案；同時結合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及社會領域分團推動媒體素養相關課程，強調假訊息辨識及網路社群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培養學生理性思辨、解讀及批判思考能力。

3. 本部將持續蒐集短影音造假侵權及消息偏頗案例，加強提高青少年數位媒體識讀能力相關教材內容；另持續提供網路與資訊安全議題等教學影片及教案，協助教師教導學生如何自我保護及正確使用網路。
4. 持續優化媒體素養教育資源蒐集相關資訊、教材教案、活動訊息、學習資源等；亦配合時事或業務辦理重點，定期以主題文章、主題策展及電子報方式等發表相關內容，做為國內實用與即時之平臺，供民眾及學子運用。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入核心素養之一，並融入各領域實施，尤以科技、社會等相關領域課綱學習內容為主，教科書依據課綱編審，均有媒體素養教育相關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及相關補充教材授課，以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本署已委請專業團隊辦理「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暨資源整合計畫」，每年辦理教師研習、開發教材、辦理教案競賽，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並透過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及活化教學計畫等專案補助，引導及鼓勵國民中小學將媒體素養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以增加相關課程數；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相關課程及教材，並辦理教師增能活動，提升教學知能及充實教學資源。
6. 另高級中等學校於各領域課程學習內容業包含媒體素養，教科書依據課綱編審，均有媒體素養教育相關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及相關補充教材授課，以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何永詳

剛聽到各界都很關心有關教育的部分議題，不論是人權教育、媒體識讀也好，我們國家有一個課綱審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負責高中、國中、國小課程綱要的訂定，2024年才剛選完學生代表，或許我們可以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去思考利害關係人的兒少如何參與到課綱審議的部分，因為我自己當時有參與，

發現有一些不是高中、國中、國小的大學生，或是一些60幾歲，但是他具有學生身分的人，可以參與加入，那這樣的情況其實好像是以大人的視角看待學生要學什麼，可能就沒辦法以兒少視角出發，或是受教育權出發，這樣就蠻可惜，兒少的意見可能會被排擠掉，或許我們可以思考，如何把這個指標新增進去，並檢討怎麼作未來的改善。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學生代表均透過公開徵求方式，由學生參與遴選委員會並依民主程序選出學生代表，參與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2. 與會人員表達113年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部分參加人員年齡非兒少，然而渠等確實具體學生身分，本部國教署悉依前項法規公開邀請「學生」參加遴選委員會。

#### 主席鄧委員衍森

如果所有意見都充分表達了，我們也可以提早結束，跟政府對話的機會應該很多，這樣一個嚴肅的議題，在各位參與的過程當中，如果能用紙本表達，也是很好的一個工具，事實上在各國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當中，跟民間對話，很多都是用紙本的方式，所以各位也不用擔心在今天會議過後就沒有機會，總之，這就是各位能夠參與的各種機會之一。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

因為我看了之前的彙整表，並沒有針對難民的議題做徵詢意見，我們針對其他的議題都已經有表示過意見，這邊針對難民的部分再做一些補充。

在上一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有去提到法案沒有通過、要去凝聚全民共識這一類的語言，或是可能講說現在既有的一些法令、特案的相關做法，我們會建議未來在擬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時候，如果這個已經被審查委員指出是違反公政公約的，那其實就是我們要去達成的目標，而不是用其他的理由去解釋這個法案不通過政府也沒有辦法之類的，應該是要去提出比較具體的，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去把這樣一個草案送進去立法院，以及如果大家認為全民缺乏共識，

請問一下政府單位是有做過問卷嗎？是有做過統計數字的調查嗎？如果都沒有相關的數據，不曉得為什麼可以說出這樣的一個結論。根據我們自己的統計調查，其實臺灣有過半的民眾是支持這樣的法案，所以我們會建議其實真的要去釐清，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達成結論性意見的目標，真的去把關鍵績效指標訂得真的有效、一步一步往目標達成，而不是像上一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至少就難民的部分而言，我們認為這些所謂的關鍵績效指標，沒有如何去達成的一個過程。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內政部】

政府面對尋求庇護之議題，如同世界各國，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並妥為規劃相關資源分配及運用，才能克竟其功；考量我國國情特殊，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規劃適合我國之作法，以逐步完善我國處理相關事務之能量。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吳沁芮

這邊想要探討的議題是，我們普通高中有一個生命教育的課程，它是必修課，只有上高中才有的，我回去翻了一下敝校的生命教育課程，總共有18周的課程，但是通常都是在做檢討自我的過程，都是在跟我們說，我們應該去反思我們在人際關係中，曾經有什麼錯誤、或是曾經有過什麼挫折，這在覺察自我確實是必要的，但這些課程的權重放在生命教育，並不是我們目前現在應該在做的。

敝校目前仍然是國教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跟專業發展中心，這邊舉一個例子來說，如果我今天是一個深受創傷的同學，那我一直在這樣的課程去檢討自己，去翻閱自己曾經受過的挫折，這樣豈不是在傷口上灑鹽嗎？不確定這堂課主要主旨是不是這樣，但目前剛剛上去翻了一下資料，好像並不是，這邊可能要請國教署再去做一些調整與更正，並不是著重在反思跟檢討自我之中。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1. 「生命教育」旨在探索生命的根本課題，包括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探尋、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自我的認識與提升、靈性的覺察與人格的統整，藉此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追求幸福人生與至善境界。學習重點主要包含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與靈性修養五大層面。
2.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強調體驗、省思、實踐與創新，著重價值澄清與內化歷

程，教學過程中重視學習者之個別差異；讓學生適當表達自己的想法、情感與價值，運用同理心，理解人我關係，合宜的扮演生活角色，能與人溝通、合作、解決問題，引導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並透過具體可行的學習方案與實踐過程，積極面對及處理生活與生命中的各種挑戰。

### 主席鄧委員衍森

我可不可以問貴校是哪個學校？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吳沁芮

我們是羅東高中。

### 主席鄧委員衍森

還有什麼針對我們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修正、或是改進、或提出更好的執行策略？我剛一開始已經講了，action plan，主要就是action，怎麼去執行，這是最重要的地方，因此各位可以仔細去看看前一版完成之後的一些管考意見，還有不盡理想的KPI，你認為那個KPI到底有沒有辦法具體呈現我們人權所要達到的規範的目的。

各位要理解一個觀念，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揭示國家保障人權最優先的義務，這個觀念是在於我們透過什麼方法來讓政府對這個義務有效的履行，它不是寫好看的，我是民間委員，我也會跟你一樣push政府該做什麼事情，人權議題在揭示我們有最優先的義務，當然這是義務的優先性，我們剛已經講到，它有一個聯合國的方法論，資源的有效性、迫切性、嚴重性等等，不是無中生有的，也就是說這個義務對人民來說是最迫切的，既然是最迫切的，那我當然更要明白的告訴政府，哪些方法你必須要這樣做，否則那個義務你就是違反了，所以那個action沒有做到就是義務的違反，這就是我們這個工作最重要的目的，所以很多國家的action plan在執行過程當中，都給予該國很多的幫助，我們也在學習當中，也希望透過這樣一個action plan的制定，能明確告訴政府，人權義務哪些是屬於優先的、要怎麼做。

### 基隆市兒童及少年曾心慧

針對兒少在數位環境跟網路上，希望政府制定數位環境相關法規，確保兒少在網路上的安全，特別是在數位勞動、媒體素養，以及環境保護方面，應推動數位平台業者有效的保護機制，包括預防網路霸凌、提供適當申訴管道，確保兒少能夠安全使用數位媒體。例如，兒少代表們應該都有關注到，IG的官方在今年有推動未滿16歲的兒少們在有IG的帳號時，會被官方設置為私人帳號，並且不公開，如果未滿16歲的兒少需要公開帳號的話，需要通過監護人的同意。

兒少參與國際標準接軌，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相關一般性建議，並且納入國內法規與政策，確保兒少在數位環境與環境變遷議題中的參與權，此外，應強調兒少權益意識，讓其能積極參與政策制定，以符合CRC第12條的精神。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為保障兒少數位網路隱私安全，本部業於兒少法修正草案新增網路業者蒐集、處理、利用兒童個資之相關規定，包含需取得家長同意、不得拒絕家長刪改資料之要求、不得以遊戲或獎勵誘使兒童揭露個資、不得跨境傳輸兒童個資及對兒童傳送商業訊息等，刻正研議中。

####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iWIN基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立場，工作項目涵蓋了本行動計畫項目中關於網路安全、霸凌處理、申訴管道、平臺自律、宣導教育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重要面向，於前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方案140「教育宣導：（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已於成果報告中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持續列管，爰不參採。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林威辰**

我針對老人的平等與不歧視來做探討，大家也知道我們在疫情期間有一個遠距離的醫療系統，我們要建立更完善的遠距醫療系統，增加像是移動醫療服務車，讓偏鄉地區的高齡者也可以獲得更便捷的醫療服務。此外，我們也可以鼓勵醫療機構跟社區合作，開設流動診所或是健康檢查站，讓可能有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或是需要幫忙的高齡者獲得相關的幫助，因為有一些可能是行動不便、可能居住

在山上，或是比較交通不便的地方。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衛福部】

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本部補助衛生所建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提供眼、耳鼻喉、皮膚、神經內、胃腸、心臟內科等專科，使原鄉離島在地民眾可近性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服務，維護就醫平等權。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陳韋佑

我想要說明數位人權議題，編號137法制研修的部分，近幾年在國內外有討論關於付費觀看性犯罪影像的相關罰則處理，我有一些小小的意見。首先，在付費觀看性影像時，因為有需求的產生，因此供給端也會同時擴大可能的犯罪行為。再來，在現在法律下，只有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才有針對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的猥褻行為的罰則，但是對於成人來講，卻沒有這樣的一個法律保障，而且根據研究指出，當成人被觀看到性犯罪影像時，他們的傷害也是不亞於兒少，希望未來制定人權行動計畫時，也可以考慮到成年人對於可能被外流之後的處境。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依修正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36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命被告禁止重製、散步、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或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或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無正當理由違反此命令者，依照同法第41條之規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署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均予沒收，以貫徹保護性影像被害人之目的。建議本議題不納入列管。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

針對人權教育的部分，也是呼應剛剛幾位的發言，希望未來新版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設定可以不要像過去這一版，比較強調人數、辦理的場次、百分比、涵蓋

率等，比較數字面的、像業務報告去看我們到底辦了多少活動等，作為一個KPI的指標，我們更希望看到到底outcome這個結果，或是達成什麼樣的改變。我想教育這塊的確是蠻基礎的，相較其他法律、政策改變等等，教育是更扎根、更全面性的，不管是從公務人員，或是從學校教育裡，全面性的針對國際公約的相關知識，落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所以我們應該可以把這些指標設定再更務實一點，不是只有看到數字而已，而是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它具體達成的改變是什麼。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參採。本部將配合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確認後，就涉及本部之議題關鍵績效指標的設定將以量化、質化方式具體呈現，持續將人權教育融入學校日常生活，以實現人權價值的落實。

#### **【保訓會】**

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人權保障與實踐」、「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等人權相關課程，為了符合公務人員工作情境，依受訓人員之官等、職等層級，適度區隔課程、教材與案例，另為瞭解訓練成效及滿意度，進行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調查。未來將視上開各項訓練課程內涵、教學方式、教材規劃及配合人權相關政策，研議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使指標設定更加務實，以期精進人權教育之訓練成效。

#### **【人事總處】**

本項建議參採。經查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擬關鍵績效指標為「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0%」，爰內容不僅包含參訓人數，並業將訓後問卷調查納入，與其他機關僅列人數不同。未來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將持續深化指標與課程規劃執行，以更準確地提升人權教育的長期效益。

### **主席鄧委員衍森**

我想將來第二版應該修改為成果指標，因為我當初所設計的就是成果，至於KPI是針對行動上可以檢測的哪一個指標，事實上是在行動那個地方就要表現出

來，也就是說如果行動寫清楚了，那麼再加上一個行動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也是可以，我們以後開會也許可以這樣思考，這樣才會針對議題、行動，再來是行動要去管考的關鍵績效指標，最後是時程、成果指標，這樣就明確知道它的output是什麼，我們再想看看，的確就是第一版關鍵績效指標寫成input，我是非常不以為然。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劉育丞

我想講關於「學生輔導法」的問題，我覺得有一句話不錯，就是「學生不會因為走入校園就失去人權」，現在很重視兒少的權利，但是兒少最常生活在的學校，反而跟外界有一定的隔離，變成一個特定的組織，沒有那麼有辦法讓政府機關之類介入的地方。

很多人都說現在的三級輔導，我們要去接住這個學生，但是現在那麼多的學生因為心理壓力，沒有辦法接受正確、有效的輔導，讓他自殺、自殘之類的，我覺得需要檢討我們三級輔導機制，也就是「學生輔導法」內容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很多的校長、主任，對於學生輔導機制、或學生輔導工作不那麼熟悉，他會覺得這個學生一旦接受輔導，他就可以免除掉校園暴力問題，或是他整個人的身心會馬上變好，但學生輔導機制無法立刻見效，不是我一來輔導就馬上變好了，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的委員有一句話：「輔導制度只是支持學生制度的其中一環」，我想這個是需要讓我們實務層面、教育現場的校長等高層知道，因為如果校長不支持學生輔導的話，那輔導室會被邊緣化，造成它人力不足或是無法真正有效讓學生受到正確輔導。

我們的三級輔導機制，它有第三級的輔導中心，是任務編組，而且每個縣市的專輔中心沒有一個組織章程或是組織規劃，我想中央可以汲取各地方政府的經驗，不一定是建立一個法規，我覺得給地方政府建議一個完整的模式，讓他們可以照著去做，因為現在每個地方執行的力度都不一樣，很難確保學生輔導這一個機制可以有效落實。

再來是專輔教師人力不足，這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了，專輔人員的起薪4萬4千元，但是跟一般的專輔教師相比，差了快1萬元，導致專輔中心很多都是剛考上社工師執照的社工師，但是他要去面對的是18歲以下的學生複雜的心理狀態，沒有實務經驗的社工師是比較難去處理的。

最後一點，偏鄉的專輔教師會有人數少的問題，2至3個學校共用一個專輔教師，造成人力的不足。

以上就是我的建議，希望可以讓學生輔導機制更加的完善。

###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教育部】

1. 我「學生輔導法」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現相關子法修訂中，其中針對相關人員在輔導工作所應擔任之角色及責任，已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草案，包含學校各行政單位、教師、輔導行政單位、輔導教師及輔導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該草案現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中。
2.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差距問題，因專任輔導教師之薪資採計方式以教師薪資結構之本俸及學術加給計算，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之採計方式不同，故薪資產生落差。
3. 針對偏鄉因班級數少未能聘用專任輔導教師或因地處偏鄉無法聘得專任輔導教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可以申請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方式補足輔導量能，倘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要點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4.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復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如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6條之1及第7條等規定，會同特殊教育教師討論召開個案會議，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提供課程、評量及調整出缺勤等服務；而針對特教學生之心理輔導，應基於學生最佳利益為核心，由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導師分工合作，依其角色與專業，共同執行特教學生之輔導工作。